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70)

海外監管公告

董事會決議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B條發出。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本公司董事會2024年第2次例會根據《公司章程》和《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經董事長王志清召集，於2024年3月28日在東航之家召開。

本公司董事長王志清，副董事長李養民，董事林萬里、唐兵，獨立董事蔡洪平、董學博、孫錚、陸雄文，職工董事姜疆出席會議。

本公司董事會觀察員黃康(Wong Hong)、徐駿民，本公司監事會主席郭麗君，監事周華欣，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參加會議的董事確認會前均已收到本次董事會會議通知。本次會議的召開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參加本次會議的董事已達法定人數，會議合法有效。

會議由本公司董事長王志清主持，參加會議的董事經過討論，一致同意並作出以下決議：

一、 **審議通過《公司2023年度財務報告》。**

同意將本議案提交本公司2023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本議案已經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第44次會議事前認可。

二、 審議通過《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1. 同意本公司2023年度不實施現金分紅，不實施公積金轉增股本；
2. 同意將本議案提交本公司2023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本議案已經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第44次會議事前認可。

三、 審議通過《關於聘任公司2024年度國內和國際財務報告審計師及內部控制審計師的議案》。

1. 同意聘請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本公司2024年度中國(A股)財務報告審計師和內部控制審計師；
2. 同意聘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2024年度國際(H股)財務報告審計師，審計費用為人民幣1,146萬元(包含增值稅)；
3. 同意將本議案提交本公司2023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本議案已經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第44次會議事前認可。

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24年3月28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發的公告。

四、 審議通過《關於註冊新一期超短期融資券的議案》。

1. 同意本公司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申請註冊新一期超短期融資券，註冊規模不超過人民幣500億元，有效期兩年，發行方式可分次滾動發行；
2. 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處理發行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具體發行數量、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時機、期限、評級安排、籌集資金運用、承銷安排等與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五、 審議通過《關於公司發行債券的一般性授權議案》。

同意將本議案提交本公司2023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本公司發行債券的一般性授權的內容請見附件1)。

六、 審議通過《公司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本議案已經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第44次會議事前認可。

本公司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全文請參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

七、 審議通過《公司2023年度可持續發展(ESG)報告》。

本公司2023年度可持續發展(ESG)報告全文請參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

八、 審議通過《公司2023年度報告》。

1. 同意將本公司2023年度報告全文及摘要(A股)和2023年度業績公告(H股)連同第1項審議通過的2023年度財務報告同時在上海和香港兩地披露；
2. 同意2023年度在本公司領薪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
3. 同意授權董事長及／或副董事長簽署H股2023年度報告。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2023年度薪酬的議案已經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第14次會議審議通過。本議案已經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第44次會議事前認可。

本公司2023年度報告全文請參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

九、 審議通過《公司2023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專項報告》。

本公司2023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專項報告請參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

十、 審議通過《關於公司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議案》。

同意將本議案提交本公司2023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本公司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內容請見附件2)。

十一、審議通過《關於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的議案》。

同意將本議案提交本公司2023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24年3月28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發的公告。

十二、審議通過《關於召開公司2023年度股東大會的議案》。

同意本公司召開2023年度股東大會，並授權董事長發佈本公司2023年度股東大會會議通知。

十三、審議通過《公司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同意將本議案提交本公司2023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十四、審議通過《關於提名公司第十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同意提名王志清、李養民、唐兵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任期與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任期一致，並決定將本議案提交本公司2023年度股東大會審議。以上董事候選人的簡歷請見附件3。

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第14次會議已審議該事項並出具審查意見。

十五、審議通過《關於提名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同意提名孫錚、陸雄文、羅群、馮詠儀、鄭洪峰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任期與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任期一致，並決定將本議案提交本公司2023年度股東大會審議。以上獨立董事候選人的簡歷請見附件4。

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第14次會議已審議該事項並出具審查意見。

十六、審議通過《公司獨立董事2023年度述職報告》。

獨立董事蔡洪平、董學博、孫錚、陸雄文2023年度述職報告將提交2023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獨立董事2023年度述職報告全文請參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

十七、審議通過《公司獨立董事2023年度獨立性自查情況報告》。

同意董事會出具關於獨立董事2023年度獨立性情況的專項意見。

本公司董事會關於獨立董事2023年度獨立性情況的專項報告全文請參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

十八、審議通過《關於召開對東航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2023年度風險持續評估報告》。

本議案已經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2024年第1次會議事前認可。

本公司董事會關於對東航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2023年度風險持續評估報告全文請參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

十九、審議通過《公司董事會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2023年度履職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2023年度履職報告全文請參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

會議還聽取了《公司2023年度法治工作報告》《公司2023年度對會計師事務所履職情況評估的報告》《公司董事會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2023年度對會計師事務所履行監督職責情況報告》《〈公司法〉主要修訂情況介紹》以及《近期上市公司監管動態摘要》等。

其中本公司2023年度對會計師事務所履職情況評估的報告和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2023年度對會計師事務所履行監督職責情況報告全文請參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 發行公司債券的一般性授權的說明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發行本公司債券的一般性授權具體內容如下：

同意董事會在取得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條件下，在適用法律規定的可發行債券額度範圍內，以一批或分批形式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1. 債務融資工具類型：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債券、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境外人民幣或美元及其他幣種債券、資產支持證券、企業債券、永續債，或其它按相關規定經中國證監會、中國證券業協會及其它相關部門審批或備案即可發行的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但是，本授權項下所發行的債券及／或所採用的債務融資工具不包括可轉換成本公司股票的債券。
2. 發行主體：本公司和／或其全資或控股子公司。具體發行主體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發行需要確定。
3. 發行規模：在各類債務融資工具未償還餘額在適用法律規定的可發行債券額度範圍內，根據本授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具體發行規模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資金需求和市場情況確定。
4. 期限與品種：除永續債之外，最長不超過15年，可以是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品種的組合。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
5. 募集資金用途：預計發行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本公司生產經營需要、調整債務結構、補充流動資金和／或項目投資等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用途。具體募集資金用途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資金需求確定。
6. 授權有效期：自本議案獲得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一年。

如果本公司董事會及／或其轉授權人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發行，且本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或登記的，則本公司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發行。

7. 擔保及其他安排：根據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特點及發行需要依法確定擔保及其它信用增級安排。
8. 發行對象及向本公司股東配售的安排：為符合法律法規規定認購條件的投資者，具體發行對象根據相關法律規定、市場情況以及發行具體事宜等依法確定。
9. 對董事會的授權

本公司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他市場條件：

- (1) 確定每次發行的發行主體、種類、具體品種、具體條款、條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數量、實際總金額、幣種、發行價格、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地點、發行時機、期限、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評級安排、擔保事項及其他安排、還本付息的期限、籌集資金運用、承銷安排等與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 (2) 就每次發行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及步驟(包括但不限於聘請中介機構，代表本公司向相關監管機構申請辦理發行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等手續，簽署與發行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辦理發行、存續期內安排還本付息、交易流通等有關的其他事項)。
- (3) 在本公司已就任何發行作出任何上述行動及步驟的情況下，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行動及步驟。
- (4) 如監管部門發行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規定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在本公司董事會已獲授權範圍內，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或當時的市場條件對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 (5) 在發行完成後，決定和辦理已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上市的相關事宜。
- (6) 根據適用的本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批准、簽署及派發與發行有關的公告和通函，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 (7) 在債券存續期間，根據市場情況調整債券幣種結構、利率結構。
- (8) 將上述事宜轉授權給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人選。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 發行公司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說明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具體內容如下：

- (a) 在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無條件及一般性地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進一步授權本公司管理層，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本公司特定需要、其它市場條件以及以下條件全權辦理本公司股份發行的相關事宜：
- (i) 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或處理的本公司內資股（「**A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份（包括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數量各自不得超過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時本公司該類A股及H股的20%，並在本條第(iii)項所述前提下，在該限額內，對發行、配發或處理的A股及／或H股股份數量做出決定；
 - (ii) 董事會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的新股類別、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數量、發行對象以及募集資金投向等，決定發行時機、發行期間，決定是否向現有股東配售；
 - (iii) 董事會批准、簽訂、修改及作出或促使簽訂、作出及修改其認為與根據上文所述行使一般性授權而發行、配發或處理任何A股及／或H股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及
 - (iv) 董事會僅在符合（不時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它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上述權力，且本公司僅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它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或註冊後方能完成有關發行。

- (b)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一般性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但若董事會已於有關期間內做出發行決議，則該授權可及於本公司完成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審批後完成有關發行。「有關期間」指由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性授權之日。
- (c) 決定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決議單獨或同時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以反映本公司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而獲授權發行股份，並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以及採取其它所需的行動和辦理其它所需的手續以實現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決議單獨或同時發行股份以及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

董事候選人簡歷

王志清，男，58歲。現任本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中國東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東航集團」）董事長、黨組書記，管理學博士，中共二十大代表。王先生於1988年加入民航業，曾任中國民用航空總局規劃發展財務司副司長、規劃發展司副司長，中國民用航空局辦公廳主任、綜合司司長，中國民用航空西北地區管理局黨委書記、副局長，局長、黨委副書記等職。2014年3月至2019年2月任中國民用航空局副局長、黨組成員，2019年2月至2021年2月任交通運輸部黨組成員兼總規劃師、綜合規劃司司長，2021年2月至2021年11月任交通運輸部黨組成員、副部長，2021年11月至2023年10月任國務院副秘書長、國務院機關黨組成員，2023年10月起任中國東航集團董事長、黨組書記，本公司黨委書記，2023年11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長。王先生還擔任上海市第十六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委員。王先生畢業於同濟大學道路與交通工程系和南京航空航天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

李養民，男，60歲。現任本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黨委副書記，中國東航集團董事、總經理、黨組副書記。李先生於1985年加入民航業，曾任中國東方航空西北公司飛機維修基地副總經理兼航線部經理，中國東方航空西北公司飛機維修基地總經理、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副總經理。2005年10月至2019年3月任本公司副總經理，2010年7月至2012年11月兼任本公司安全總監，2011年5月起任中國東航集團黨組成員，2011年6月至2018年8月任本公司董事，2011年6月至2017年12月任本公司黨委書記，2016年8月起任中國東航集團黨組副書記，2016年8月至2019年2月任中國東航集團副總經理，2017年12月起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2019年2月起任中國東航集團董事、總經理，2019年3月起任本公司總經理，2019年5月起任本公司副董事長。李先生還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四屆全國委員會委員。李先生先後畢業於中國民航大學、西北工業大學，擁有復旦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擁有正高級工程師職稱。

於本公告日期，李養民先生持有本公司3,960股A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0.000018%。

唐兵，男，57歲。現任本公司董事、黨委副書記，中國東航集團董事、黨組副書記。唐先生於1993年加入民航業，曾任珠海摩天宇發動機維修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中方總經理），中國南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辦公廳主任，重慶航空有限公司總裁，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碼：01055）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029）上市的公司）總工程師兼機務工程部總經理。2009年5月至2009年12月任本公司北京分公司總經理，2010年2月至2011年12月任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2012年1月至2018年1月任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2010年2月至2019年3月任本公司副總經理，2011年5月起任中國東航集團黨組成員，2012年6月至2018年8月任本公司董事，2016年12月至2019年2月任中國東航集團副總經理，2019年2月起任中國東航集團董事、黨組副書記，2019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2019年5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唐先生還任政協上海市第十四屆委員會委員。唐先生畢業於南京航空航天大學電氣技術專業，擁有中山大學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和清華大學經管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國民經濟學博士學位，擁有高級工程師職稱。

本公司將與上述各董事候選人就其獲委任為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其酬金將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結合其職責和市場當時情況而釐定。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除上文披露者外，上述各董事候選人(i)現在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並無於過去三年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獲任命任何其他主要職務及擁有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其他關連；以及(v)並無於及被視為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上述各董事候選人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其他事項，亦無任何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獨立董事候選人簡歷

孫錚，男，66歲。現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上海財經大學資深教授。孫先生曾任上海財經大學副校長。孫先生2021年6月起任本公司獨立董事。目前孫先生還兼任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職務。孫先生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博士，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陸雄文，男，57歲。現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復旦大學管理學院院長、教授、博士生導師、第六屆全國工商管理專業學位研究生教育指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陸先生2021年6月起任本公司獨立董事。目前陸先生還兼任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019）、浦發硅谷銀行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證券（中國）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陸先生畢業於復旦大學，經濟學博士。

羅群，男，61歲。曾任中國航空油料中南公司副總經理、黨委書記，華南藍天航空油料有限公司董事、黨委書記，中國航油集團海天航運有限公司總經理，中國航空油料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兼中國航油集團物流有限公司總經理、黨委書記，中國航空油料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常委、副總經理，南光（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等職務。羅先生畢業於華南工學院，擁有華南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院管理學博士學位，擁有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職稱。

馮詠儀，女，52歲，現任馮氏零售集團董事總經理，並在馮氏集團多個板塊擔任高管。馮氏集團業務包括貿易、物流、分銷、零售、體育、商務航空、投資、食品等。在香港，她是阿里巴巴香港創業者基金董事會成員、利亞零售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0831）非執行董事、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1929）獨立非執行董事、NBA大中華區零售與時裝顧問、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金樂琦亞洲家族企業與家族辦公室研究中心顧問委員會名譽委員、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國際顧問委員會執行委員、香港貿易發展局香港－歐洲商務委員會及香港－法國商務委員會成員。在國際上，她為英國麥凱倫賽車顧問小組、美國哈佛大學國際顧問委員會、卡內基音樂廳公司的信託委員會成員。她還曾入選全球時尚媒體《BOF時裝商業評論》的「500榜單」，全球最專業的百年時尚產業媒體女裝日報(Women's Wear Daily)的「10位明日之星」。她畢業於哈佛大學，擁有經濟學文學士學位。

鄭洪峰，男，46歲。現任飛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合肥航聯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中國民用航空局民航數據中心專家。鄭先生曾任民航安徽空管局工程師。1999年創立民航資源網，2005年領導建設飛友科技有限公司，2010年推出「飛常准」APP。鄭先生擁有合肥工業大學計算機以及應用專業本科學歷以及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本公司將與上述各獨立董事候選人就其獲委任為獨立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彼等作為獨立董事的薪酬標準為每年人民幣200,000元。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除上文披露者外，上述各獨立董事候選人(i)現在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並無於過去三年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獲任命任何其他主要職務及擁有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其他關連；以及(v)並無於及被視為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上述各獨立董事候選人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其他事項，亦無任何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上述各獨立董事候選人已確認(a)彼等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具備獨立性；(b)彼等於過去或現在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連；及(c)於其獲重新委任當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汪健
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4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王志清(董事長)、李養民(副董事長、總經理)、唐兵(董事)、林萬里(董事)、蔡洪平(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學博(獨立非執行董事)、孫錚(獨立非執行董事)、陸雄文(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姜疆(職工董事)。